证券代码：835681　　证券简称：帝杰曼　　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国勇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,com.cn)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**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**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,849,240.86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2,423,070.00元。董事会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26,1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,616,000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**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温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瑞平律师、朱鹏程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恒(温州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